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NDS FORM HOLDINGS LIMITED

### 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0)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3	122,517	117,456
服務成本		<u>(151,145)</u>	<u>(180,916)</u>
毛損		(28,628)	(63,460)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4	(1,737)	1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114	(521)
減值虧損撥備，扣除撥回		(17,916)	(9,443)
行政開支		(7,860)	(9,497)
融資成本	5	<u>(283)</u>	<u>(418)</u>
除稅前虧損	6	(56,310)	(83,149)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u>107</u>	<u>(37)</u>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u>(56,203)</u></u>	<u><u>(83,186)</u></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u><u>(1.95)</u></u>	<u><u>(3.20)</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364	9,8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96	2,482
		<u>11,960</u>	<u>12,286</u>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10	6,472	8,80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6,732	27,830
合約資產		64,766	127,638
可收回稅項		—	126
已抵押銀行存款		—	5,000
銀行結餘		14,006	9,563
		<u>111,976</u>	<u>178,963</u>
<b>總資產</b>		<u>123,936</u>	<u>191,249</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9,446	29,012
合約負債		4	231
銀行透支	12	—	8,373
銀行借款	12	9,700	7,906
		<u>19,150</u>	<u>45,52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92,826</u>	<u>133,44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04,786</u>	<u>145,727</u>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	107
		<u>          </u>	<u>          </u>
<b>資產淨值</b>		<b>104,786</b>	145,620
		<u>          </u>	<u>          </u>
<b>資本及儲備</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31,200	26,000
儲備		73,586	119,620
		<u>          </u>	<u>          </u>
<b>總權益</b>		<b>104,786</b>	145,620
		<u>          </u>	<u>          </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 Wonderful Renown Limited(「**Wonderful Renown**」,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張先生、張女士及 Wonderful Renown。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而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佐敦上海街28號恆邦商業中心2樓9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建築服務,包括泥水工程(包括地台、牆壁及天花板批盪、內外牆及地台鋪砌瓦片、砌磚及雲石工程)及其他泥水相關配套工程(「**建築服務**」),以及提供建築資訊科技服務(「**建築資訊科技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參考概念框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 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	共同控制之合併會計處理

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 二零二二年二月的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	保險合約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出售或注入資產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sup>3</sup> 分類負債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 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本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 聲明第2號之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sup>3</sup> 會計政策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sup>1</sup>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 遞延稅項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將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在可見未來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之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重大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會計政策資料與一間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的其他資料一併考慮，可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本亦釐清，儘管所涉及款項可能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均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聲明**」)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聲明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可能影響本集團重大會計政策的披露。有關應用影響(如有)將於日後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予以披露。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 (a) 收益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b>服務類型</b>		
建築服務	121,720	117,156
建築資訊科技服務	797	300
	<u>122,517</u>	<u>117,456</u>

#### (b) 分部報告

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獲呈報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集中就所提供服務的類型評估分部表現。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可呈報分部為(i)建築服務；及(ii)建築資訊科技服務。

(i)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服務 千港元	建築資訊 科技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 外部	121,720	797	122,517
分部業績	(52,721)	760	(51,961)
利息收入			35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1,772)
未分配公司開支			(2,44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114
融資成本			(283)
除稅前虧損			(56,310)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服務 千港元	建築資訊 科技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 外部	117,156	300	117,456
分部業績	(78,844)	1	(78,843)
利息收入			1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169
未分配公司開支			(3,5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521)
融資成本			(418)
除稅前虧損			(83,149)

兩個年度概無分部間銷售。上文所呈報的所有分部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指在不獲分配利息收入、未分配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未分配公司開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以及融資成本的情況下的各分部溢利／(虧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計量方法。

**(ii)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經營業績作出決策。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分析，原因是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定期審閱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有關資料。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iii)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服務	建築資訊 科技服務	未分配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751	-	-	7,7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53	-	184	2,2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	1,881	1,88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65)	(3)	-	(68)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17,984	-	-	17,984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服務 千港元	建築資訊 科技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67	–	569	1,73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撥回)/撥備	(201)	3	–	(198)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9,641	–	–	9,641
	<u>          </u>	<u>          </u>	<u>          </u>	<u>          </u>

**(iv) 區域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亦為其所在地)經營業務。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v)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來自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客戶 I <sup>1</sup>	60,047	60,673
客戶 II <sup>1</sup>	44,074	27,414
客戶 III <sup>1</sup>	14,365	不適用 <sup>2</sup>
客戶 IV <sup>1</sup>	不適用 <sup>2</sup>	12,747
客戶 V <sup>1</sup>	不適用 <sup>2</sup>	12,420
	<u>          </u>	<u>          </u>

<sup>1</sup> 來自建築服務的收益。

<sup>2</sup> 收益於相應報告期間佔本集團總收益不超過10%。

#### 4.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 利息收入	35	1
– 雜項收入	109	169
– 政府補助(附註)	–	20
	<u>144</u>	<u>190</u>
其他虧損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881)	–
	<u>(1,881)</u>	<u>–</u>
	<u>(1,737)</u>	<u>190</u>

附註：本集團確認由於 COVID-19 疫情來自建造業議會的建造業業務支援計劃的政府補助。

#### 5.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 銀行透支	14	63
– 銀行借款	269	355
	<u>283</u>	<u>418</u>

## 6. 除稅前虧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薪酬	820	8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確認為服務成本	2,053	1,167
– 確認為行政開支	184	569
折舊總額	2,237	1,736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		
董事酬金	1,866	2,002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3,293	4,42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5	153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5,294	6,576
確認為服務成本的材料及工具成本	3,248	509
確認為服務成本的分包商費用(附註)	143,852	172,287
倉庫、辦公物業及機器短期租賃的租金開支	248	254

附註：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到香港特區政府的防疫抗疫基金項下二零二二年「保就業」計劃的約5,823,000港元補助。當中約5,463,000港元及約360,000港元已分別於「服務成本」及「行政開支」內扣除。

##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所得稅(抵免)／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3)
	<u>–</u>	<u>(23)</u>
遞延稅項	(107)	60
	<u>(107)</u>	<u>37</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源自香港或於香港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8.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向普通股股東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 9. 每股虧損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b>虧損</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內虧損)(千港元)	<u>(56,203)</u>	<u>(83,186)</u>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883,507</u>	<u>2,600,000</u>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概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 10.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6,472</u>	<u>8,806</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付款證明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30日內	5,880	3,699
31日至60日	–	4,515
61日至90日	–	–
超過90日	592	592
	<u>6,472</u>	<u>8,806</u>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7,653</u>	<u>26,921</u>
工資及強積金應付款項	453	434
應計開支	1,340	1,629
其他	–	28
	<u>1,793</u>	<u>2,091</u>
總計	<u>9,446</u>	<u>29,012</u>

以下為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30日內	7,653	15,182
31日至60日	–	5,224
61日至90日	–	6,515
	<u>7,653</u>	<u>26,921</u>

## 12. 銀行透支／銀行借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	8,373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9,700	7,906
	<u>9,700</u>	<u>16,279</u>

### 13.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4,000,000,000</b>	<b>40,000</b>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600,000,000</b>	26,000
發行配售股份(附註)	<b>520,000,000</b>	5,20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120,000,000</b>	<b>31,200</b>

####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以配售方式配發及發行520,000,000股普通股以換取現金，配售價為每股普通股0.03港元。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為15,600,000港元，其中5,200,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本，而10,400,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乃香港知名的分包商，主要從事(i)提供泥水工程及其他泥水相關配套工程以及(ii)提供建築資訊科技服務。泥水工程包括地台、牆壁及天花板批盪、內外牆及地台鋪砌瓦片、砌磚及雲石工程。

### 提供泥水及其相關的配套工程

本集團透過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栢輝工程有限公司(「栢輝」)及馬友工程有限公司(「馬友」)提供泥水工程。該兩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均已於建造業議會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前稱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栢輝及馬友於二零零四年四月首次完成於先前制度下的註冊，而我們的註冊自此覆蓋泥水終飾工程、鋪砌雲石及花崗石磚與石工，涵蓋廣泛的專長，包括磚工、批盪及鋪砌瓷磚、噴射批盪及地台批盪、鋪砌雲石及花崗石磚工程。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進行中項目(包括已動工但未大致竣工的項目，以及已獲授但尚未動工的項目)的原合約金額分別合共約為280.2百萬港元及289.3百萬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正就六項項目進行競標或等待已遞交競標的投標結果，估計合約總額約為319.2百萬港元。

### 提供建築資訊科技服務

根據我們董事的實際經驗，在潛在客戶(如建築行業的泥水工程服務供應商)不熟悉付款請求且與進行該等工程的承包商專業人士沒有聯繫的情況下，彼等最終或會尋求外部資源協助其履行職責，例如有關計算其項目中已竣工總工程量的資料。

於本年度，憑藉我們在提供被動泥水工程付款請求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專業知識和經驗，我們已設立線上平台，為用戶提供數據庫中各種泥水工程服務項目的規格等資料，以協助客戶每月審查承包商的付款請求。

香港商界對放寬與COVID-19相關的限制表示歡迎，並期望市場將變得更有活力，惟近期政策轉變的經濟效益尚未顯現。由於年內大部分時間本地均實施與COVID-19相關的限制，建造業仍然是面臨最大挑戰的行業之一。此外，董事會認為，由於香港建造業的競爭程度相對較高，故本集團的新項目利潤率將於投標時繼續受壓。在上述與COVID-19相關的限制影響下，本集團手頭項目的工程狀況整體延誤，令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延遲。儘管整體營商環境於本年度逐漸改善，但本集團的投標結果仍未如理想。市場競爭激烈有機會導致成功競投及報價的數量減少，以及本集團獲批的合約價值較低。競投及報價中的競爭性項目定價亦使本集團的毛利率受壓，繼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為維持本集團於泥水工程行業的市場份額，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市場並對市況變動作出回應。憑藉本集團於泥水工程行業的聲譽及其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在與其競爭對手的競爭之間處於有利地位。本集團將透過持續向客戶提供高質量工程以持續提高市場競爭力。本集團亦會繼續積極尋求機會擴充我們的客戶群及市場份額，並承接更多泥水工程及泥水相關工種分項項目，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升價值。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7.5百萬港元增加約5.1百萬港元或約4.3%至本年度約122.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本年度獲授在觀塘的一項主要項目取得重大進展，導致本年度產生的收益增加。

## 毛損及毛損率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損約為 28.6 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損約 63.5 百萬港元減少約 54.9%。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損率約為 23.4%，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損率則約為 54.0%。毛損乃主要由於 (i) 市場競爭激烈導致項目定價需具競爭力；(ii) 就若干項目的已完成工程延遲發出證明及 (iii) 來自 (a) 額外分包商、資源及其他就處理客戶提出的工地安排突發變動之其他相關成本；以及 (b) 若干項目 (主要為將軍澳及大圍之項目) 延誤的直接成本增加。毛損率改善乃由於成本控制有所改善。

##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為淨虧損約 1.7 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約 190,000 港元減少約 1,014.2% 或 1.9 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一次性虧損。

##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 7.9 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9.5 百萬港元減少約 17.2%。該輕微減少乃主要由於倉庫折舊及行政成本減少。

##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 283,000 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418,000 港元減少約 32.3%。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結清兩筆銀行借款。

## 淨虧損

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3.2百萬港元減少約27.0百萬港元或約32.4%至本年度淨虧損約56.2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淨虧損減少主要乃由於本年度毛損率改善以及被減值虧損撥備增加所抵銷。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順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已完成配售52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0.03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31,200,000港元，而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3,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總額約為14.0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6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總額(包括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約為9.7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3百萬港元)。所有借款均以港元計值。利息按浮動利率收取。本集團並無實施任何利率對沖政策。

## 籌措資金及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配售」)。經計及本集團於配售時之財務狀況及潛在商機(包括新項目投標)，董事會認為，配售為提供本公司直接融資以增強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補充本公司迎接商機的現金儲備的良好契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0.03港元的價格配售最多52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完成。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037港元。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5,200,0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5.4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將(i)約10.8百萬港元(佔70%)用作有關本集團現有業務的未來商機，具體而言為新泥水項目投標；及(ii)約4.6百萬港元(佔30%)用作營運資金。直至本公告日期，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已獲動用。

## **庫務政策**

本集團針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時刻能夠滿足其資金需求。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i)賬面淨值約1.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2百萬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及(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2.6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百萬港元)，以獲取本集團獲授予的銀行融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銀行融資抵押銀行存款5.0百萬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於本年度解除。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營運。大部分營運交易及收益均以港元結算，且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於本年度，鑒於以外幣計值的貨幣交易及資產的部分並不重大，本集團並未涉及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二零二一年：無)。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總額(即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9.3%(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2%)。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或或然負債。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事項。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所持重大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之招股章程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任何其他計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合共16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有合共15名僱員。於本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5.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6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僱員薪資及福利水平具競爭力，且透過本集團的薪資及花紅制度獎勵個人表現。本集團每年根據各僱員的表現對加薪、酌情花紅及晉升進行審閱。

董事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決定，當中計及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董事個別表現等因素。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與僱員因出現勞工糾紛所引致的任何重大問題，招聘及留任經驗豐富的員工時亦無遭遇任何困難。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向股東宣派本年度的末期股息。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有關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本公司將繼續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增長。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張國輝先生（「張先生」）兼任。鑒於張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並為本集團其中一名控股股東，且於本公告日期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董事之一或唯一董事，董事會相信由張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使本集團更有效及高效地進行整體業務規劃及執行業務決策及策略，其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於該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屬適當，且透過董事會的運作，已給予足夠的制衡。董事會成員由經驗豐富及富有才幹之個別人士組成，且董事會組成中具備充分之獨立元素。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並於計及本集團的整體狀況後，考慮在合宜及適當時候區分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董事得悉，本公司預期會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任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均應予仔細考慮，並於中期及年度報告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以保障股東的最佳利益。

##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相關僱員(可能管有本公司內幕消息之人士)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採納一項行為守則(「**證券買賣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經本公司向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買賣守則。

## **競爭權益**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已按上市規則規定就其股份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2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丁昕女士、羅燕萍女士及何國龍先生，以審閱有關本集團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並確認其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本公司核數師就初步公告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已同意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中之財務數據，其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一致。國衛就此進行的工作並無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的鑒證業務，故國衛並無就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www.handsform.com](http://www.handsform.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發。本公司本年度之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登載。

##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

承董事會命  
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  
張國輝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國輝先生、伍尚聰先生及馬庚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昕女士、羅燕萍女士及何國龍先生。